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与康润诚环境科技（烟台）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公司2021-059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1日